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9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永遠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9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永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劉永遠為林淑玲之配偶劉永泉之胞弟，2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劉永遠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下午6時41分許（聲請意旨予以更正），在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徒手將林淑玲所有且放在上址前之花盆摔擲在地上，致該花盆破裂損壞，足生損害於林淑玲。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永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淑玲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3偵12967卷第15-17頁）相符，亦有職務報告、現場照片與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在卷可稽（見113偵12967卷第9頁、第31-39頁），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告訴人係被告胞兄之配偶，有被告之親等關聯資料可參（見本院卷附不公開資料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且同屬對家庭成員實施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該條款無刑罰之規定，仍應依刑法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1 予以論處。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03 觀念，不思以和平、合法方式抒發個人情緒，率爾破壞告訴
04 人之財物，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其犯後於偵查中始坦承
05 犯行，雖於警詢時稱有賠償告訴人之意願云云，嗣經本院移
06 付調解，卻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見本院卷第23頁），迄今尚
07 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被告不曾受刑之宣告（見本院卷
08 第27頁），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11
09 3偵12967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10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具
14 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咏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0 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薛美怡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9 金。